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重佑

電話：(02)7736-5901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1年10月14日第27次會議決議、112年3月9日第28次會議決議、112年7月13日第29次會議決議及112年12月29日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諒達）及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137號函（諒達），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 三、除上開期間之課務安排外，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



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24/03/12 文
交 08:30:04 章

裝

訂

線

